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相　對　人　陳鵬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並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。債權人不能前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亦得行使前述拍賣留置物而優先受償之權利。此觀民法第936條、第893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依民法第929條之規定，商人間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，與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，即可視為有牽連關係而成立留置權。縱其債權與占有，係基於不同關係而發生，且無任何因果關係，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366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留置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亦得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發生事故，相對人於民國103年3月6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拖吊至聲請人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之服務廠，聲請人雖已就系爭汽車之修理估價完畢並報價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遲不表示是否願修理。相對人嗣於103年4月8日取回車上物品，且表示會將系爭車輛拖離服務廠，聲請人並於103年4月17日起多次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皆置之不理，而撥打相對人所留電話，亦無法與相對人取得聯繫。而系爭汽車長期占用聲請人

廠區之停車格，依照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所規定之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收費標準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共58個月合計174,000元之保管費，為此聲請拍賣系爭汽車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估價單、系爭汽車照片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拍賣留置物之聲請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留置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

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108年度司拍字第288號								
編號	留置物名稱	引擎號碼	廠牌	顏色	數量	單位	車號	出廠年月
001	汽車	JN1TANS50Z0000000	INFINITI	黑	1	輛	6900-Q7	2005年6月